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世斌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

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復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足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劉世斌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43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其中就給付薪資等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並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4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，訴訟費用新臺幣6,72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劉世斌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655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4,592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24日以107年度補字第1403號裁定原告請求金額共計638,2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薪資等合計253,944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380元，故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60元在案。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減縮其請求金額為626,703元【計算式：612,111+1 4,592＝626,70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270元【計算式：6,830－5,560＝1,270】。綜上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為6,720元，餘110元【計算式：6,830－6,720＝110】由原告負擔。末查原告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,560元，故本件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27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